

113 年度高雄市 8 樓至 15 樓集合住宅 公共安全檢查實施改善項目補助計畫

壹、依據：

工務局 110 年 11 月 4 日高市工務建字第 11040711801 號公告「本市八層以上未達十六層且建築物高度未達五十公尺之 H-2 組別建築物，自 111 年 1 月 1 日起應每三年申報一次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作業」。

為積極推動本市集合住宅（H-2 類組）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及申報作業，提升集合住宅公共空間防火避難設施、設備之安全使用，辦理 111 年度首次公安申報作業補助政策。113 年度延續集合住宅公安補助政策，8 樓至 15 樓集合住宅(H-2 類組)已完成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及申報作業且為提列改善計畫書者，得依改善計畫書所列改善項目提出申請補助，補助費用依改善項目實際需要覈實補助，每件最高補助金額 20 萬元，以保障市民生命財產的安全，特訂定本實施計畫。

貳、申請資格：

一、建築物資格：

本市 8 層以上未達 16 層且建築物高度未達五十公尺 H-2 類組公安申報作業提列改善計畫書之建築物。

二、申請人資格：

成立管理委員會或管理負責人，並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完成報備之公寓大廈，由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或管理負責人為申請人。

三、不予補助對象：

- (一) 申請補助之項目與改善計畫書(F2-1-2)項目無關者，或非申請補助項目明細表所列項目者，該項目不予補助。
- (二) 依規定或改善計畫書表格設定，屬「不得提列改善項目」而仍列於改善計畫書(F2-1-2)者，該項目不予補助；如堆放物品妨礙通行、避雷設備、緊急供電系統...等不予補助。

- (三) 不符合本局公告之建築物資格或申請人資格者，不予補助。
- (四) 經通知補正而未依本補助計畫檢附資料者(如:未能提具辦理改善後，補辦理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與設備安全檢查申報「查核合格之申報結果通知書」影本者)，不予補助。
- (五) 申請項目已獲政府機關同意補助者(如:已獲本局防火門修繕同意補助者)，不予補助。
- (六) 防火門位置位於住戶住家大門者，不予補助。

參、申請期間：

自 113 年 3 月 15 日起，受理申請至 113 年 11 月 1 日止，得由本局視情況需要公告延長。

肆、補助金額：

- 一、本市 8 樓至 15 樓集合住宅(H-2 類組)建築物公安申報案件件數為單位，補助費用依實際需要覈實補助，最高補助 20 萬元。
- 二、本申請補助案件累積金額達預算額度時，本局得公告停止補助之申請；但本局另有預算得支應時，得公告延長受理補助申請，補助迄預算用罄為止。
- 三、經費核撥先後順序以本局收文日排序，同一日收文則順位相同，如賸餘經費不敷支應同樣順位之所有申請案時，本局以抽籤方式決定，且後續申請案將不予以補助，原案予以退件。

伍、申請文件：

申請人應檢附下列文件一式一份：

- 一、申請書(文件一)。
- 二、申請補助項目明細表(文件二)。
- 三、成立管理委員會或管理負責人；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完成公寓大廈組織報備，由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或管理負責人為申請人，並檢附最近一期組織報備文件影本。
- 四、111、112 年度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與設備安全檢查申報之結果通知書影本及改善計畫書(F2-1-2)影本。(即改善前)

- 五、依改善計畫書項目辦理改善後，經委託專業機構及所屬檢查員或專業人員補辦理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與設備安全檢查申報，取得「查核合格之申報結果通知書影本」。(即改善後)
- 六、申請人先行支付改善計畫書所列改善項目費用之發票正本或收據正本(如發票或收據無細項時，須再檢附有細項之估價單或明細表或合約書等可認定施作項目屬公共安全檢查申報提列改善項目文件)。
- 七、施工前、後照片(文件三)。
- 八、領據(文件四)。
- 九、申請人金融機構存摺封面(戶名及帳號)影本。
- 十、其他經本局指定之文件。

申請文件及相關補助資訊可至「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處」網頁-「高雄市 8 樓至 15 樓集合住宅公共安全檢查實施改善項目補助計畫專區」(網址：<http://build.kcg.gov.tw/>)查詢及下載。

申請文件不全或有錯誤時，申請人應於接獲本局通知之日起 30 日內補正，屆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全者，本局得予以駁回。

陸、受理方式：

- 一、郵寄或親自送件：申請人郵寄或親送至高雄市政府工務局(80203 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 2 號 5 樓)，並請註明「8 樓至 15 樓集合住宅首次辦理公安申報經費補助申請」。
- 二、諮詢時間：為平日上班上午 9 時至 12 時、下午 2 時至 5 時，或洽詢工務局建管處網頁資訊；服務電話：(07)3368333 分機 2418 至 2426 各轄區承辦人。

柒、申請補助流程：

- 一、申請人依 111、112 年度 8 樓至 15 樓集合住宅(H-2 類組)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與設備安全檢查申報結果通知書所提改善計畫書(F2-1-2)內容，先行自洽專業機構及所屬檢查員或專

業人員，評估自身大樓改善計畫書所需改善項目及具體改善後「申報合格」之建議方式，並對應後續得申請經費補助之項目。

- 二、依改善計畫書及得申請經費補助之項目，完成改善項目工程。
- 三、委託專業機構及所屬檢查員或專業人員補辦理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與設備安全檢查申報，取得「查核合格之申報結果通知書影本」；未能依本補助計畫檢附資料者，不予補助。
- 四、申請人於申請期間檢具本計畫書所定申請文件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申請資格及不予補助對象請詳本計畫書第貳點。
- 五、本局依申請人案件及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與設備安全檢查申報結果通知書所提改善計畫書(F2-1-2)內容，對應申請人先行支付改善計畫書所列改善項目費用之發票或收據細項(如發票或收據無細項時，依有細項之估價單或明細表或合約書)，作為認定施作項目屬公共安全檢查申報提列改善項目依據，進行補助項目及補助金額審查。
- 六、補助費用依實際需要覈實補助，最高補助 20 萬元；符合補助資格條件者，辦理撥付補助經費作業。

捌、申請人/申請單位如為公職人員利衝突避法第 2 條及第 3 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人者，應主動於申請文件填具「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A. 事前揭露」」，如未主動表明身分關係者，主管機關依同法第 18 條第 3 項規定，可處新臺幣 5 萬元以上 50 萬元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申請補助流程圖

一、成立管理委員會或管理負責人，並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完成報備之公寓大廈，由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或管理負責人為申請人。尚未成立者，請於補助期間內先完成成立及報備，再提出申請，成立流程如下：

https://build.kcg.gov.tw/index.aspx?au_id=2&sub_id=3445

二、申請人自洽專業機構或專業人員，評估自身大樓111、112年度改善計畫書(F2-1-2)所需改善項目及具體改善後「申報合格」之建議方式

三、完成改善項目工程施作

四、委託專業機構或專業人員補辦理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與設備安全檢查申報，取得「查核合格之申報結果通知書影本」

五、申請人於申請期間檢具本計畫書所定申請文件提出申請審查

六、補助費撥付款（依實際需要覈實補助，最高補助20萬元）

113 年度高雄市 8 樓至 15 樓集合住宅 公共安全檢查實施改善項目補助申請書

申請案件編號：

申請時間： 113/ /

申請人資料

申請地址	高雄市	區	路(街)	巷	弄	號
管委會名稱				連絡電話		
主任委員/ 管理負責人				身分證字號		
通訊地址				管委會 統一編號		

1. 成立管理委員會或管理負責人，並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完成報備，由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或管理負責人為申請人
2. 尚未成立者，請於補助期間內先完成成立及報備，再提出申請

申請人檢附 資料 (一式一份)	<input type="checkbox"/> 1、申請書(文件一) <input type="checkbox"/> 2、申請補助項目明細表(文件二) <input type="checkbox"/> 3、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或管理負責人為申請人，並檢附最近一期組織報備函文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4、111、112 年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與設備安全檢查申報結果通知書影本及改善計畫書(F2-1-2)影本(為改善前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5、依改善計畫書項目辦理改善後，委託專業機構或專業人員補辦理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與設備安全檢查，取得之「查核合格之申報結果通知書影本」(為改善後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6、申請人先行支付改善計畫書所列改善項目費用發票正本或收據正本(如發票或收據無細項時，需再檢附有細項之估價單或明細表或合約書等可認定施作項目屬公共安全檢查申報提列改善項目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7、施工前、後照片(文件三) <input type="checkbox"/> 8、領據(文件四) <input type="checkbox"/> 9、申請人(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或管理負責人)金融機構存摺封面(戶名及帳號)影本
-----------------------	--

※本社區建築物為符合 8 至 15 樓集合住宅(H-2 類組)建築物公共安全申報提列改善計畫書之補助對象，以上資料如有不實，願自負一切法律責任，此致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申請人簽章：_____ 個人章 _____ 管委會章 _____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申請補助項目明細表

公共安全檢查申報提列改善項目、數量及申請補助金額：

申請項目勾選 (可複選)	施作樓層 (請填寫， 無則免)	數量 (請填寫， 無則免)	單位	申請項目 補助單價 (費用含安裝)	各項 金額小計 (請填寫，無則免)
<input type="checkbox"/> 一、 安全梯施作新 防火門(含配 件)	棟樓 棟樓 棟樓 棟樓 棟樓	_____	樁	15,000 元	_____元
<input type="checkbox"/> 二、 安全梯防火門 損壞修繕(門 弓器、門把或 五金配件設 置、更換)	棟樓 棟樓 棟樓 棟樓 棟樓	_____	樁	1,000 元	_____元
<input type="checkbox"/> 三、 安全梯門檻改 善(現況門檻 拆除或施作斜 坡)	棟樓 棟樓 棟樓 棟樓 棟樓	_____	處	每處補助 1,000 元	_____元 (本項目最高補助 10,000 元)
<input type="checkbox"/> 四、 安全梯使用易 燃材料拆除改 善	(免填)	_____	式	10,000 元	_____元
申請補助金額	一、二、三、四項合計 _____元				
	提出申請金額 _____元 (本欄位由申請人填寫，補助費用依實際需要覈實補助，最高補助 20 萬元)				

本局核定 補助金額	合計 _____元 (本欄位由工務局填寫，補助費用依實際需要覈實補助，最高補助 20 萬元)
--------------	---

備註：

- (1) 請於空白欄位填寫：施作樓層 / 數量 / 各項金額小計 / 申請補助金額，如無申請項目則免填寫。
- (2) 項次四的單位為「式」，如有該項申請者，數量請填「1」，無者免填。
- (3) 補助費用依實際需要覈實補助，最高補助 20 萬元。
- (4) 申請補助項目與改善計畫書(F2-1-2)項目無關，或屬不得提列改善項目而仍列改善計畫書(F2-1-2)，或非本表列舉項目者，該項目不予補助。
- (5) 已獲本局防火門修繕同意補助，或防火門位於住家大門者，不予補助。
- (6) 未能提具辦理改善後，經補辦理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與設備安全檢查申報「查核合格之申報結果通知書」影本者，不予補助。

施工前、後照片

(照片部分須清晰可辨，另請以彩色列印為主)

改善項目 (請勾選， 可複選)	<input type="checkbox"/> 安全梯施作新防火門(含配件) <input type="checkbox"/> 安全梯防火門損壞修繕(門弓器、門把或五金配件設置、更換) <input type="checkbox"/> 安全梯門檻改善(現況門檻拆除或施作斜坡) <input type="checkbox"/> 安全梯使用易燃材料拆除改善	<input type="checkbox"/> 施工前 <input type="checkbox"/> 施工後
樓層位置	第_____棟 第_____樓	

(照片部分須清晰可辨，另請以彩色列印為主)

改善項目 (請勾選，可複 選)	<input type="checkbox"/> 安全梯施作新防火門(含配件) <input type="checkbox"/> 安全梯防火門損壞修繕(門弓器、門把或五金配件設置、更換) <input type="checkbox"/> 安全梯門檻改善(現況門檻拆除或施作斜坡) <input type="checkbox"/> 安全梯使用易燃材料拆除改善	<input type="checkbox"/> 施工前 <input type="checkbox"/> 施工後
樓層位置	第_____棟 第_____樓	

- 1、請依改善項目勾選，並按施作的數量、樓層位置各別檢附施工前後照片
- 2、本頁張數不夠時，請自行列印

